

证券代码：831484 证券简称：久盛生态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484 | 久盛生态 | 2020年5月13日 |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本公司聘请的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5658 号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李仲海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二) 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结合 2019 年完成的业绩及 2020 年的市场预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决定 2019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预计向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砌块、机械产品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布的《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七）审议《关于〈2019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 2019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进行审议，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06）。

（八）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期限一年。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于2020年4月29日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十八）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肖艳芳女士代表监事会对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总结。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8时至9时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5658号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科

联系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5658号

联系电话：0434-3333811

(一)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